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759,206元变更为2,271,594,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759,206股变更为2,271,594,2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71,594,2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382,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1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269,016	95.85	14,113,900	4.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31,900	34.49	14,113,900	65.5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议案虽属于关联担保,但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马亚丽、鲁悦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总经理:章逸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艳秋女士
独立董事:楼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37176
邮箱:zqb@boom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4-35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西高速,证券代码:00075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经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请以公司披露后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0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9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0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09月0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09月0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09月0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1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9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是否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2024年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2、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636,77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方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95,45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227	詹任宁
3	01*****381	林旺南
4	01*****770	詹谏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署《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制造智能封边机、工段智能工作站、智能生产线等家居制造高端数控装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号)。

2024年1月,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兴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为顺利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近期拟参与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厚山现代化产业园(溪头社区)地块的竞拍事宜。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有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办公地址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279号。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2024WT062挂牌公告》,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地块编号:2024WT062
2、地块位置: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
3、用地面积:92,071.69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2.0≤R≤3.5
7、建筑密度:M≤50%
8、竞买起始价:13,903万元人民币
9、竞买保证金:2,781万元人民币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毗邻公司在东莞现有的两大制造基地,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参与土地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土地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主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4.8948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27,424,900.3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4,682,410.35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3.18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为4.8948元,公募REITs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为7.3615元。

(3)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7,424,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9%。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4年1月至6月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7日(场内)	2024年8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30日(场内)	2024年8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2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他资本性支出、确认的其他收益、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7,424,900.39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7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4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40,871	3.99%	-10.82%	36,877	-7.44%	3,348.34	6.87%	-11.94%	21,038.45	-8.61%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4年7月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减少11.28%和8.25%,故2024年7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与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减少;
⑤2024年7月日均车流量为40,871辆次,当月同比减少10.82%;2024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47,694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3.20%;
⑥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308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29,844,698股的0.308%。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6元/股,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